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 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是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二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乌鲁木齐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和核算工作；负责分中心工资福利和机构运行的工作，以及承办中心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和业务科。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编制数 10，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8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3.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53.82	支出总计	353.8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53.82	353.82	35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30.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30.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4.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	18.23	18.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323.51	323.51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23.51	323.51	323.51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3.51	323.51	323.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3.82	279.07	7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	18.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248.76	74.7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23.51	248.76	74.7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3.51	248.76	74.7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3.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323.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53.82	支出总计	353.82	353.8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3.82	279.07	7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	4.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3	18.2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1	248.76	74.7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23.51	248.76	74.7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3.51	248.76	74.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79.07	239.53	3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77	234.77	
301	01	基本工资	51.16	51.16	
301	02	津贴补贴	10.18	10.18	
301	03	奖金	26.55	26.55	
301	07	绩效工资	26.96	26.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3	18.2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2	7.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	11.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	2.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70	14.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0	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		39.54
302	01	办公费	14.50		14.50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0.40		0.40
302	06	电费	0.90		0.90
302	07	邮电费	5.67		5.67
302	08	取暖费	3.24		3.24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1.75		1.75
302	29	福利费	2.78		2.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	4.75	
303	02	退休费	4.75	4.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74.75		62.85				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5		62.85				11.9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74.75		62.85				11.9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辅助性服务	29.55		29.5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设备购置	11.90						11.9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物业费	33.30		33.3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53.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353.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3.8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2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53.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9.07万元，占78.87%，比上年预算增加16.64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6.34%。

项目支出74.75万元，占21.13%，比上年预算增加4.88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需要购置相关设备，所以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四、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3.8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3.8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住房保障支出323.5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中的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53.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4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6.34%。

项目支出 7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需要购置相关设备，所以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30 万元，占 8.57%。

2、住房保障支出（类）323.51 万元，占 91.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 万元，增长 86.27%。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所以 2024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比上年增长 86.2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导致社保基数的提高，所以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13.44%。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导致社保基数的提高，所以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13.44%。

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导致公积金基数的提高，所以 2024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5.49%。

六、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3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辅助性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6年住建部对我中心进行廉政风险专项检查时，对我单位目前工作量大、工作人员少的现状，提出了劳务派遣工作方式的建议，随着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业务量以每年30%左右的速度递增，给中心带来了很大的工作压力，为缓解窗口工作人员紧缺的问题，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的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我分中心根据工作要求，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申请聘用人员10人，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预算安排规模：29.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招聘4人，目前劳务派遣公司报价7.3875万元每人每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二）项目名称：设备购置

设立的政策依据：随着我国深化改革步伐的加快，互联网+办公，数据传输，政府采购“一张网”、预算决算申报、记账系统等等的办公需求；还有公积金掌上办理、网厅办理、全国联网、异地转移支付等各个平台的建立，数据的互联互通，打印贷款合同，需要计算机笔记本这些基本办公配置。

预算安排规模：11.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电脑 5.12 万元、监控系统 6.60 万元、音视频记录仪 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物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二条中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发改委《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乌鲁木齐地段和收费标准：我们是按每平方米每月 4 元标准收取物业费，保洁保安等也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合法合规用人。

预算安排规模：33.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4.18 万元，保洁及门卫服务费 19.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目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目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目预算增长0%；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2024年此项目预算增长0%。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万元，下降9.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例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2024年此经费预算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1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7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73.54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9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55.0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0个,涉及金额0.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74.75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辅助性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55	其中：财政拨款	29.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逐年公积金业务急剧扩张，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受到编制限制，无法满足业务激增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满足群众办事效率，减少职工有效投诉，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通过聘用辅助性服务人员，从事窗口工作，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提高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性服务人员数量	>=2人	自定义	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7万人	历史标准	8.44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700家	历史标准	739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按时出勤率	>=85%	历史标准	94.1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辅助性服务人员管理费用占比	<=95%	历史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辅助性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公积金办事效率	提高	自定义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优化公积金业务服务质量			优化	自定义	优化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项目负责人	张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0	其中：财政拨款	11.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分中心 2023 年计划采购 2 台笔记本电脑、4 台台式电脑、1 台硬盘录像机、45 台监控硬盘、1 台音视频记录仪，总成本控制在 11.9 万元，为我分中心补充办公设备，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	≥4 台	自定义	4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便携式计算机	≥2 台	自定义	1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硬盘录像机	≥1 台	自定义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控硬盘	≥45 台	自定义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音视频记录仪	≥1 台	自定义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 =90%	自定义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期限	≤7 天	自定义	2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式计算机购置成本	< =316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20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便携式计算机购置成本	< =196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30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控硬盘购置成本	< =612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盘录像机购置成本	< =48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音视频记录仪购置成本	< =18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情况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显著 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	张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区域能顺利接待办事群众，维持正常工作、卫生环境和治安秩序，提升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区域内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人数	>=19 人	自定义	1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 =1473 .54 平 方米	自定义	1473. 54 平 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7 万人	历史标准	8.44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服务单位数量	> =700 家	历史标准	739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门卫出勤率	> =90%	自定义	当年 指标, 上年 无此 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 月	历史标准	12 个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水平	优化	自定义	优化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4年2月22日